

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辽市税一稽检通〔2026〕65号

白塔区子轩图文广告中心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2211002MA103NM91E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盖全、谭岚月等人，自2026年8月24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